

#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东：本院受理（2024）闽0111民10478号原告蔡炎枝与被告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